（附件一）

**2014秋及学分在有效期内的**

**往届未答辩MBA学员提交送审论文时间安排**

2014秋MBA导师和同学：

2014秋季MBA班论文答辩时间拟定于**17年5月14日和21日**进行。前期要求学员在16年12月10日前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是对学员论文进度的督促和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有学员已完成论文初稿，这部分学员可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完善。还有部分学员论文进展缓慢或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希望这部分学员要抓紧时间，积极主动联系自己的论文指导老师，充分利用寒假时间认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MBA中心为了使老师和学员对提交论文终稿和送审程序有所了解，下面将提交论文终稿时间及送审程序安排如下：

1、论文指导老师同意学员的论文定稿并在“苏州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字后，学员方可将论文电子版和签好字的“声明”**在3月20日**前一并送学校指定的两个打印部打印（具体格式、要求、份数打印部已知）。两个打印部电话、邮箱分别是：

文星印刷厂：0512-67605742，邮箱：[sdys@263.net](mailto:sdys@263.net)；

广联科贸服务有限公司：0512-65112529，邮箱：[GL68068201@126.com](mailto:GL68068201@126.com)

2、论文送出外审结果有以下三种：

1）、通过。通过学员可直接参加答辩。

2）、略作修改。略作修改的学员按所提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修改完成后送学院指定的两位老师再评阅，评阅通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3）、 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员，继续修改论文参加下次答辩。

3、还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的学员，在17年3月30日前完成这项工作。发文要求：在校期间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并第一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发表的和所学专业有关的文章。

4、论文送审前须修满学分。

5、未参加论文中期检查的学员论文不予送审。

MBA教育中心

2016.12.23.